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致詞：

為擴大北藝大對外連結管道，近年來本校全力建構外部關係、引進資源，且頗有成果，謝謝大家的共同努力。今天的主管會報結束後，我們即將安排於 3 時 30 分舉行柏泰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「深耕藝術人才培育計畫」簽約儀式，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、踴躍出席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通過秘書室所提 100 年 1-2 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 1 月 3 日、10 日、26 日，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，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會議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9 年 12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教務處於今日會中所提，就學生缺曠課情形涉及修習科目扣考事宜，為達到學習成效預警效果，提請於學務系統納入缺曠課情形預警機制，以利學生改善乙事，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、電算中心，妥為規劃，並做好橫向溝通，以利系統整合，並達預警成效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研究大樓、員生餐廳於本週假日發生竊案乙事，感謝總務處、校安中心於事件發生後之因應處理。除請總務處妥善查閱案發前後相關監視影像資料，以利儘速提供警方追查外，並請會同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，就校內竊案防範機制之建立，包含各監視與門禁系統之功能等，再行全面檢視研處，充分發揮其功效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李主任婧慧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2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(二) 于主任國華：12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國藝術管理教育學會學者來訪住宿藝大會館，因相關活動之安排，導致於藝大咖啡早餐用餐時間需提前，故提請總務處協處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上述于主任所提事項，請總務處瞭解需求，並予以協處。

(二) 大陸前文化部部長孫家正先生將於 12 月 18 日來訪，將安排與藝管所師生進行對談，相關活動及參與人員等事宜，勞請于國華老師及藝管所協處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